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事項。合共59,136,336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14.2百萬港元及約1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鍾輝珍(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	0.25	750,000	0.21
承配人	–	–	59,136,336	16.67
公眾股東	<u>294,931,680</u>	<u>99.75</u>	<u>294,931,680</u>	<u>83.12</u>
總計	<u>295,681,680</u>	<u>100.00</u>	<u>354,818,016</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